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0 年 12 月 20 日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 年 9 月 30 日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實踐教學課程內容，符合技職教育精神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，鼓勵學生取得證照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四技部學生、五專資訊應用菁英班學生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學生於入學後，依照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業技術證照點數一覽表」規定之證照點數，取得累積點數達 10 點（含）以上，即符合本要點規定。
 - (二) 學生於畢業前一學期加退選期間，備妥專業證照之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至系辦公室辦理專業證照審核作業。
- 四、未列入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業技術證照點數一覽表」之專業證照則以個案處理，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議決後，始得申請點數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及其他特殊狀況之學生，得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議決後另訂或免除證照畢業門檻之規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